鄂环鄂评字[2025]1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

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永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拟拆除原有危险废物暂存库（200m2），新建2座全封闭危险废物暂存库，总占地面积486.64m2，西侧作为固体暂存区（面积248.60m2），东侧作为废液暂存区（面积238.04m2），用于暂存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危废库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与收集池。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2套废气净化机组，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要求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沟进入收集池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由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5年6月26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5年6月26日印发